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事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8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福事特”，股票代码为“30144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1.89元/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7月1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798,316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31,368,297.2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01,68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431,702.76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01,684股。保荐人（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01,684股，包销金额为6,431,702.76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1.01%。

2023年7月1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三、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213.66万元，明细如下：

- （1）承销及保荐费用3,874.28万元；
- （2）会计师费用1,380.00万元；
- （3）律师费用577.28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34.91万元；
-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47.19万元。

注：各项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若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761616-6699

发行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7日